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黃穎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Q95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013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21273607_112D2242238-0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
培訓輔導計畫－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(2)」，請貴校
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5114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6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，課程安排
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校區博愛樓3樓R317教室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請各縣市邀請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
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。

2、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錄取名額：40人，另設定候補名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，連結如下，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/>。

(六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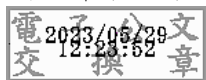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因政府公告各類傳染病疫情防疫需求，須調整為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本計畫將另行通知參與者。

四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1228，電子信箱：ntnutdo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